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
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7

2、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55180.00元

最高限价：1455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8787001001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1455180.00	1455180.00

5、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质保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3月28日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52370712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8876428290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2025年03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52370712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8876428290
5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5518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
----	------	--

		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商丘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2023-12-13（V6.7.0）。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	--	--

		应) 文件无效。
27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2	维护费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的相关费用和维护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8.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工期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5.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5.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

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 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0.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书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5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放弃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

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部分 (4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所提供售后服务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详尽清楚的得5分；基本详尽清楚的得3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0-5分） (2) 从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3) 要求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4) 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培训计划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10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7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

		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分） （4）未提供不得分。（0分）
	供货方案（10 分）	1、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程度，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人员的安排等。（0-5分） （1）能提供内容详实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针对性强的得（5分）。 （2）能提供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3）能提供内容不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0分） 2、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0-5分） （1）能提供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5分） （2）能提供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分） （3）能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4）未提供不得分。（0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功能性参数证明（30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自走轮式联合收割（获）机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走轮式联合收割（获）机	1、结构形式：轮式自走全喂入式	台	3
		2、配套发动机结构形式：直列、水冷、四冲程		
		3、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4 缸		
		4、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147KW		
		5、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2300r/min		
		6、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6900×3230×3320mm		
		7、拨禾轮形式：偏心拨齿（弹齿）式		
		8、割台工作幅宽：≥2750mm		
		9、最小离地间隙：≥250mm		
		10、脱粒滚筒布置方式：纵向轴流滚筒式		
		11、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φ550×2500mm		
		12、主脱粒滚筒形式：纵向轴流杆齿式		
		13、驱动方式：两驱		
		14、制动器型式(前、后)：前：钳盘式；后：鼓式		
		15、变速机构型式：液压无级变速器+机械变速箱		
		16、驱动型式(前、后)：液压驱动		
		17、导向轮轮距：≥1900mm		
		18、驱动轮轮距：≥1900mm		
		19、轴距：≥2788mm		
		20、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轮式拖拉机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轮式拖拉机	1、整机形式：轮式	台	3
		2、整机驱动形式：四驱		
		3、配套发动机结构形式：直列、水冷、四冲		

		程		
		4、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5、发动机气缸数：6缸		
		6、发动机功率：≥147kw		
		7、发动机转速：≥2300r/min		
		8、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9、排气管消声腔外形尺寸：≥φ160*800mm		
		10、转向系形式：全液压		
		11、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		
		12、转向系转向机构形式：前轮转向		
		13、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5220×2075×2900mm		
		14、轴距：≥2700mm		
		15、最小离地间隙：≥450mm		
		16、最小使用质量：≥5125Kg		
		17、标准配重（前/后）：≥600/540Kg		
		18、最小使用比质量：≥43.54kg/kw		
		19、副变速换挡方式：机械有级挡		
		20、液压悬挂系统形式：分置式		
		21、悬挂装置方式：后置、三点悬挂		

单轴高箱旋耕机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轴高箱旋耕机	结构形式：框架式	台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2770×1205mm		
		作业速度范围m/s：0.69-1.38		
		工作幅宽：≥2500mm		
		耕深：≥120mm		
		刀轴型式：单轴式		
		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		
		传动型式：中间传动		

		运输方式：普通式		
		刀辊转速：≥280r/m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245mm		
		刀辊总安装刀数：≥72把		
		镇压型式：辊式		

秸秆粉碎还田机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秸秆粉碎还田机	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台	3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2280×1110		
		工作幅宽：≥2000mm		
		刀轴排列方式：单排		
		刀轴数量：1		
		刀轴总成传动方式：侧边皮带传送		
		刀轴转速：≥2412r/min		
		刀轴回转半径：260mm		
		刀片型式：弯刀+直刀		
		刀片总安装数量：弯刀≥80，直刀≥40		

液压翻转犁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液压翻转犁	结构形式：悬挂式	台	3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4700×2240×1820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117.6KW		
		翻转机构形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犁体类型：基本（通用）型		
		犁体数量：：4X2		
		犁体幅宽：≥460mm		
		犁铧类型：通用型（凿型）、可换犁铧尖型		
		犁壁类型：栅条式		

		总工作幅宽：≥1840mm	
		犁轮类型：限深、运输一体轮	
		犁轮数量：1个	
		限深轮调节范围：250mm-320mm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 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柘城县皇集乡易周村、中王村、崔庄村购置大型农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如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明细表

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励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仼。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2、磋商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
- 3、磋商总价= Σ 单价*数量
- 4、磋商总价应包括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种类。

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注明是否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存在正、负偏差的应对偏差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 2、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配置要求，如存在负偏差的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有证据表明投报货物事实上存在负偏差但未在本表中详细披露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